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于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447,925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+〔389,585元×5年〕(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)＝2,447,925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12,627元(37,882元×1/3≒12,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